臺北市政府 91.11.20.　府訴字第０九一二五八五二三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０九一九０二六四七００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三、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建物：本市○○路○○巷○○號○○樓），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查獲系爭土地上房屋自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無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與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不符，該分處乃以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０九一九０二六四七００號函知訴願人，系爭土地將自九十一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０九一六一五七０五００號函知原處分機關並副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先生所有本市○○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建物北市○○路○○巷○○號○○樓）申請恢復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乙案，本分處業已於九十

一年九月十二日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０九一六一五０七０００號書函准自九十一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請鑒核。說明.....二、查該址因自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無本人、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與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不符，經自九十一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先予敘明，惟本案當事人稱已將其媳婦○○○戶籍遷回，本分處已依所附資料主動調查並准自九十一年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